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3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公共危險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1)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2)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

01 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
02 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
03 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
04 照）。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公共危險、家暴妨害性自主
07 等罪，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院
08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為附表
09 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
11 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請求檢
12 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執行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
13 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
14 狀」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是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
15 請定執行刑，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本院審核
16 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7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
18 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及受刑人表示「無意見」
19 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7頁），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
20 受非難與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21 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3 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6 法官 郭豫珍

27 法官 黃美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張玉如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